**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HJCG-2025-075**

**采 购 人：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93668159)

[第二章 前附表 9](#_Toc93668160)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2](#_Toc9366816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9366816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_Toc93668163)

[第六章 合同](#_Toc93668164)[范本 36](#_Toc936681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93668165)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 目 概 况** |
| 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采购计划书[[2025]80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635924&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委托，现就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G-2025-075

项目名称：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

预算金额（元）：382500

最高限价（元）：382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选定一家单位，承担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文件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时间：/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5Iu3zjp2rsXfrJQ+/1M7BQ==>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六）特别说明：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淳和路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2389707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82389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彩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11460

质疑联系人：张小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109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财政局510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 | 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中标价×1.5%计收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金磐支行  账号：33001676745053002506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 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转包 | ☑ 不同意转包。 |
| 6 | 分包 | ☑A分项资质不全的，允许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其中1-2项内容进行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方式：钉钉会议远程讲解。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 ），添加时请注明“\*\*公司\*\*\*项目”；开启文件后，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分别组建钉钉会议，逐一进行远程讲解。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优先采购。  （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备份投标文件发送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加密后邮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2638807831@qq.com）。**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不符合上述制作、递交时间及递交方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4 | 特别说明 |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15 | **视频演示文件** | **视频演示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7:00**  **视频演示文件递交方式：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  **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招标代理部） 郑女士 18158798071。** |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的采购。

（二）投标人参加报名后，必须就招标文件中全部货物（服务）进行投标。

（三）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负责货物运输、送货、人员劳务、人工费、材料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 1 | 交互式一体化黑板 | 一、整体设计  1. LED液晶屏体：A规屏，显示尺寸≥86英寸；采用两侧黑板+中间液晶屏体的三段式结构方式，整体尺寸：宽≥4200mm，高≥1100mm，厚≤130mm  2.非OEM、ODM产品，产品通过国家3C强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3. 智慧黑板物理分辨率：3840×2160；最大可视角度≥178度；最高灰阶 256 灰阶。  4. 整机钢化玻璃厚度≤3.5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莫氏7级，屏体表面强度100MPa。（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屏幕贴合方式：全贴合工艺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介质填充，更环保，无空气间隙，显示效果清晰。（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提供交互平板全贴合工艺技术规范起草入围单位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整机具有前置组合式针孔电脑还原物理按键并具有中文标识。（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整机具有中文标识的前置接口：≥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接口，≥1路Type-C接口，同时Type-C接口具备音频、视频、数据、触控、充电等功能，外接电脑可调用屏体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数据。（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整机支持全通道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于扰。（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整机前置≥8个快捷键,包括:“主页”、“触控开关”、“音量+”、“音量-”、“关闭窗口”、“护眼”、“多任务”、“电源”等；同时每个按键分别具有两种功能。（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整机内置超高清一体化摄像头，摄像头支持≥1800万有效像素，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并支持支持2D降噪;  11.摄像头支持扫描二维码功能，快速调用信息，支持搭配AI软件(自动点名、点数、击鼓传花、班里挑一)使用，识别距离≥12米，识别人数≥60 个，同时支持远程巡课系统。（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整机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具备 2.2声道，总额定功率≥60W.（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整机前置接口面板、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屏体电源板、扬声器分别支持单独前拆，无需拆卸显示屏，方便后续维护。（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模块≥5.4标准，工作距离不低于12米；在Windows 系统下，交互设备可通过蓝牙模块与蓝牙音箱连接，播放交互设备音频;同时支持与具有蓝牙功能的手机连接，进行文件传输。（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整机内置 Wi-Fi6无线网卡，在 Android、Windows、国产化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Windows、国产化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个，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整机可通过五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17.整机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  18.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三系统下 Windows、Android、国产化系统下使用统下≥ 4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划线。（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电容支持HID免驱协议，window7/8/10/Mac os/Linux/国产化系统下自动识别，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  二、主要功能  1.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采用国产芯片，ROM不小于32G, RAM不小于4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14.0；  2.整机通过二至四指滑动屏幕和教学系统桌可实现Windows面快速切换。  3.整机内置2.2声道音响，额定总功率≥60W；  4.为提高老师教学效率，在通电关机状态下，5秒内可完成极速开机。  5.可一键进行硬体系统自动检测:对系统信息、系统内存、存储空间、截屏文件夹、屏体温度、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信息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型号、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设备名称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整机可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报修:并可提供故障提示、固件版本信息、厂家信息、内置电脑序列号、驱动显卡信息查询服务。（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传屏功能，可以将外部电脑、平板PAD、手机等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智慧黑板上显示。  8.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用户可设置默认通道，支持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  9..支持通道自动跳转功能，如整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HDMI信号接入时，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对应的HDMI信号源通道，且断开后能回到上一通道，自动跳转前支持选择确认，待确认后再跳转。  双侧黑板 1.双侧黑板采用金属材质，具有磁性、吸附功能。（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黑板侧板板面光泽度符合 GB 28231-2011标准,不高于8光泽度以免产生眩光黑板。  3.涂层的抗冲击性符合GB/T 1732-2020测试方法，支持漆膜耐冲击测定法，无裂纹现象。  4.支持教师常用的粉笔、液体粉笔书写，笔记线条清晰。  5.侧板与智慧黑板应能无缝拼接，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  6.黑板侧板要求与智慧黑板配套使用，形成三段式一体化结构.  2）内置电脑  1、CPU采用Intel第12代酷睿I5处理器或以上。  2、内存：16 GB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SSD硬盘或以上。  3、机身采用下插拔卡扣固定结构，无需拆卸显示屏、书写笔。（提供具有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电脑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智慧黑板整机，无单独外接线实现插拔。  5、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3路USB。  6、内置电脑模块品牌与整机品牌一致。  3）教学系统  1、支持在PC端、交互设备端以及网页端登录软件，均可生成、播放课件。  2、账号密码支持登录PC端，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微信扫码登录；同时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  3、账号密码可以直接登录交互设备端，输入账号密码可以直接登录，微信扫码登录，微信扫码可以直接登录，书写登录，录入内容及笔迹，可在任意设备进行书写登录，U盘登录，插入U盘可以直接登录，快捷登录，鸿U软件登录可以直接自动登录，三方登录，支持对接第三方教育平台，可以直接实现统一认证登录。  4、启动软件后，PC 端可以直接进入备课模式，交互设备端可以直接进入授课模式。网页端不具备此功能。  5、教学软件具有我的文件、回站、我的班级、操作指南、个人设置应用模块。  6、可以对已经创建好的课件进行修改和删除，删除后的课件可自行存放到回收站，默认情况下保存 30天，30天后自动清除，已经删除后的课件，可进行恢复和清除;回收站内的课件可以单个课件，和全部课件一键清除。  7、老师个人账号无需完成特定任务，就具有200GB云端存储空间，最高可扩展至 3TB 云存储空间。  8、具备单独 PPT 导入功能，并可以导入进度条提示功能，用户可查着当前导入进度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示功能。  9、老师可直接导入白板软件生成的 HHTX格式的课件，导入后的文字、图片课件元素可编辑，导入后的音视频可播放。  10、老师可以在网页端、PC端、交互设备端对预置的课件素材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11、根据教材章节目录、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老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教学内容模块；教师可以对课件知识点进行评价。  12、教学模块具有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部分课件提供课件批注。  13、可以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并导出成 PDF，可以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可以设置链接加密，可以设置1天、7天和 30天有效期，同时，还可以扫码分享，分享的链接可以被分享者将课件保存到π6-我的文件。  14、老师选择的课件组合可以自动生成与课件内容相匹配的个性化教案，并可以对教案的在线编辑及教案的保存和打印。  15、内置常见问题及初级、高级使用说明，同时具有视频格式的教程。  16、空白课程建设包含 PPT 导入WORD 导入功能;制作完成后可进行课件预览，下载，打印功能教学设计模块可以二次编辑。  4）学科软件  1、具有模块化的课件素材和教案:学科涵盖小学语文、初中语文、小学数学、初中数学、高中数学、小学英语、初中英语、小学科学、初中物理、初中化学学科(教材版本覆盖统编版、人教版、教科版、外研新标准版、北师大版版本，冀教版、中图版小教材版本)，课件可以组选，课堂导入知识讲解，例题与变式，拓展延伸，课外活动，课件总课时量有3600个课时。  2、鸿合云平台提供人教版、北师大版、苏教版、鲁教版多个教材版本，包含语数英 11个主要学科的教学资源，内置数百个交互式动画，提供 1000 个制作完成的语文、数学交互式动画课件素材，可直接选用插入到课件中。  3、具有各省市高考、统考真题、学校考试真题，以及教辅书中的习题组成中学数学学科题库，题库自带答案及解析，题库内的题目可以筛选题型和试题难度。  4、可以将自己的课件发布到校本空间，同校的老师都能在校本空间中查看和保存该课件;可以在PC 端、交互设备端及网页端播放和保存校本空间里的课件;校本空间里的课件会随着老师课件的更新实时同步。  5、管理员与教研员可以对校本资源进行结构化管理，针对不同的学段学科、最多可创建三级目录结构;可以以课程为单位整合教案、课件教学内容;可以导入PPT/PPTX、DOC/DOCX格式的教学资源，生成结构化的校本资源库;超级管理员可以对学校教师身份进行管理、权限分配;管理员可以通过链接邀请本校教师加入校园版;管理员通过数据看板统计该学校沉淀的校本资源数量和该校老师使用校本资源上课的情况。  6、可直接将题库内容插入到课件中，题库内容插入到课件之后，可以对题、答案、解析进行二次编辑，还可以对文本、公式进行二次编辑。  7、具有语文生字卡片，输入常用字后自动匹配读音及笔顺演示，提供拼音标注工具，可以一键将纯文本转化为文本+拼音格式。  8、具有英语生词卡片，按不同年级提供同一单词的不同释义生词卡片，常用单词自动生成配图、发音、释义;配图可按照老师的需求进行切换。  9、具有化学公武编辑器，化学公式上标、下标、反应符号反应条件、气体沉淀符号及快捷输入方式输入后的公式与文本处于同个文本框内，拖动文本框后公式随文本框变化位置。  10、具有数学公式编辑器，有百种数学符号,有数学公式上标、下标、分式的快捷键输入方式，输入后的公式与文本处于同一个文本框内，拖动文本框后公式随文本框变化位置。  11、可以绘制任意平面图形;多边形，圆，圆锥曲线，向量函数图形，可以绘制任意几何图形，棱柱，棱锥，何体展开图，曲线曲面，可以制作任意3D动态课件，震荡，视图旋转，空间运动，投影。  12、可以插入四线三格，输入手写体英文字母。  13、可以插入物理化学仿真实验，点击添加 3D交互仿真理化试验到课件中。  14、可将绘制的函数图像或图形键导出为图片，插入到课件中。  15、可以出现、动作、消失共三种类型 29款的动画效果。  5）壁挂式高清展台  1、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具有安全锁；（须提供MA或CNAS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清晰度：≥1600万像素，中心≥1400线；拍摄幅面不小于A4；（须提供MA或CNAS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图像色彩：24位；输出格式：图片JPG，视频MP4；  4、光源：LED灯补光；  5、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同屏对比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且支持本地图片导入功能；  6、展台软件具有自检功能：硬件检测，检测连接线和硬件是否正常。  7、展台软件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所投壁挂高清展台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  6）无线麦克风  1、为方便教师不同场景使用，无线麦克风支持多种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颈挂、手持、领夹等方式，领夹模式下可对佩戴角度进行0-180°旋转调节  2、无线麦克风接收器应采用 GH-05AB等专用接口与交互设备内嵌连接，保证使用稳定性，不接受以USB拔插方式连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采用2.4G无线传输协议，防止串频。  4、有效传输距离≥12米，保证正常教室内每个角落均可正常使用  5、支持两种充电方式， Type-C充电接口与磁吸充电，满电续航不少于8个小时  6、无线麦克风支持快速充电，充电10分钟可连续使用60分钟，在电量为0时，1小时内可充满  7、具备全向拾音，拾音角度不低于120度，保证老师正常转头下的拾音效果  8、无线麦克配备物理按键，且组合按键可实现一键静音、开关机功能  9、无线麦克与交互设备断开连接后，无须任何操作，一分钟后自动关机，达到节约电量效果  10、一比一声音还原，整体延时在35MS以内，空中数据速率1-2Mbps，确保整体功放效果无回音  11、高扩展性能，无线麦克风接受器连接外接电脑后，可用作独立声卡使用  12、具有过压过流、高温、低温电池保护功能  13. 为确保系统兼容性，所投品牌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  7）智能笔  1、笔身长度不低于15cm，可平稳放置平面，并支持金属及侧边黑板吸附；  2、采用无线通信技术，标配无线dongle，有效传输距离不低于15米；  3、可进行4段式自由伸缩，伸缩长度不低于15cm。（提供MA或CNAS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笔身不低于4个功能按键，包括翻页、PPT播放、一键关闭应用和返回桌面等功能；  5、键具有图形标识，单个按键均具有两种以上功能；  6、笔身采用Type-c接口充电，具有自动休眠节电功能，满电续航时间不低于24小时；  7、支持自动连接，一个Dongle可搭配多支智能电子教鞭切换使用，对码式只需同时按上翻页+返回桌面按键2-3秒完成对码；  8、笔尖采用POM复合耐磨材质，有效书写距离不低于2万米；  9、具有双色应用状态提示灯，便于用户查验产品状态；  10、兼容Win7、Win10及Win11操作系统，即插即用；  11、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所投品牌需与触控一体化为同一品牌。 | 17套 | 22500 |
| 合计 | | | 382500 | |

项目情况：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一切与中标货物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且包含原设备拆除、运输、线路铺设、教室墙地面修复等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所有费用。本次采购的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一)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5年。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2. 履行地点：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淳和路88号。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履约保证金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

2.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40%为预付款（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或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4.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5.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提交付款手续。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交货及完工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2.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组织验收后，投标人需对采购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3.质保期：投标人必须提供5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4.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外，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也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

2.“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招标活动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6.“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7.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公章均为CA“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

（六）现场踏勘

1.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构成、澄清、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前附表

3.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4.投标人须知

5.评标办法

6.合同范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2.4）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明函（格式见附件4)；

2.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2.商务技术文件（含视频演示文件）**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3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明细表（均不含报价）。

2.5技术规格响应表。

2.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2.8服务方案（例：供货保障和售后服务措施、培训方案，技术服务人员情况等，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2.9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及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2）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各项检测报告（如有）

（3）同类业绩证明（如有）；

2.10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11 评标办法中所述的其他评分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系统费、材料配件费、差旅费、管理费、代理成交服务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报价口径详见前附表。

3.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3.1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货物的价格调整。

3.2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4.未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八）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九）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属的；

6.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8.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如有）参数与其投标文件承诺参数明显不符的；

9.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有本次投标报价内容的；

11.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口径进行报价的；

12.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1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4.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下浮后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下浮后的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二）废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四）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4规定处理。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7:00（北京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履约保证金

2.1缴纳规则详见前附表。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评定计算商务技术分后再进行价格评审。

2.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式

3.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

3.2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3.4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评标办法**

1.商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进行评审，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评 分 说 明** | **分值** |
| 1 | 投标人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打分（2，1.5，1，0.5，0,）、对企业综合实力进行打分（2，1.5，1，0.5，0,）、对人员设备配备进行打分（1，0.5，0,）。本项目最高得5分 | 0-5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备的同类业绩，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 0-3 |
| 3 | 产品参数及质量 |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明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15分，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15 |
| 投标人拟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有报告的得5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投标人承诺指标与检测报告不符的不计分。 | 0-5 |
| 4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2，1.5，1，0.5，0,）根据方案的安全保障情况进行打分（1.5，1，0.5，0,）根据科学规划设备平面布置情况进行打分（1.5，1，0.5，0,）。本项最高得5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计划进行打分（2，1.5，1，0.5，0,）、对供货保障措施进行打分（1.5，1，0.5，0,）、对供货进度控制措施进行打分（1.5，1，0.5，0,）。本项最高得5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进行打分（2，1.5，1，0.5，0,）、维保计划进行打分（1.5，1，0.5，0,）、维修措施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1.5，1，0.5，0,）。本项最高得5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施人员证书进行打分（2，1.5，1，0.5，0,）、对提供的类似工作经验证明进行打分（1.5，1，0.5，0,）、对投入本项目技术能力总体水平进行打分（1.5，1，0.5，0,）。本项最高得5分。 | 0-5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它优惠承诺进行打分（2，1.5，1，0.5，0,）、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1.5，1，0.5，0,）对改进措施进行打分（1.5，1，0.5，0,）。本项最高得5分。 | 0-5 |
| 5 | 政策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 6 | 产品演示 | 提供核心功能视频演示：  1．教学软件授课模式下支持直接打开任意文件包括第三方网盘不局限于自己品牌及格式，打开文件类型多样，无需切换等复杂操作。点击"打开文件"即可达成方便老师应用操作，完全满足得1分。  2．提供素预置的高质量课件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并提供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完全满足得1分。  3．可用手机钉钉来提供教学设计，以模块方式生成带有文字以及动画效果的幻灯片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课件支持一键全屏播放。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完全满足得1分。  4．演示手势循环调用及隐藏教学云桌面，任意通道下可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教学云桌面，支持定制应用并自动云端同步，应用支持分类显示，完全满足得1分。  5．无网络状况下在白板软件中直接打开几何画板，创建个人动态课件，提供相应作图工具包括运算区、立体图形绘制区及作图过程必须在同一界面同步显示绘图过程，分区画面大小可通过拖拽放大，所绘图形支持一键插入白板授课时直接打开，完全满足得1分。  注：  1、供应商需根据演示要求录制视频，总共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可视情况采用视频文件（推荐采用MP4格式），存储于U盘，未提供不得分。  2、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0-5 |

2.价格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40分。

3.总分计算（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得分（60分）+价格得分（40分）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政采云端口进行，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费率）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将合同电子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审核后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XXXX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可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项目结束后退还。（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5 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2. 履行地点：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淳和路88号。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履约保证金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

2.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40%为预付款（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或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4.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5.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提交付款手续。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交货及完工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2.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组织验收后，投标人需对采购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3.质保期：投标人必须提供5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4.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外，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也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应完成而未完成项目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合同约定时间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序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密封完成后可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如需邮寄，完成此密封包装后再装入快递袋（盒）中进行邮寄。**

**请务必确保密封完好，因运输等原因造成破损，本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邮寄或送达地址：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代理部）**

**收件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579-82411460**

**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2.4）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明函（格式见附件4)；

2.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 ：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 ：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采购活动之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的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 ：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本声明失实，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按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 ：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此次参加金华市建设技工学校交互式一体化黑板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货物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3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明细表（均不含报价）。

2.5技术规格响应表。

2.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2.8服务方案（例：供货保障和售后服务措施、培训方案，技术服务人员情况等，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2.9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及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2）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各项检测报告（如有）

（3）同类业绩证明（如有）；

2.10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11 评标办法中所述的其他评分证明资料。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即可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交货要求） |  |  |  |
| 2 | （售后要求）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按照第三章采购清单填写）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拟提供的货物参数详细填写此表，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均详细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拟投的货物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验收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 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拟负责岗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数量可为预估数量。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 1 |  | 大写：  小写： 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货物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

位）\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 在利害关系口与\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38807831@qq.com,联系人：郑彩均，联系方式：18158798071。**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